

中华财险安徽省芜湖市地方财政 一季中稻高温热害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为在安徽省芜湖市约定区域内从事一季中稻种植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生长正常的水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向保险人投保：

- （一）种植符合当地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
- （二）生长正常；
- （三）7月中下旬至8月中上旬抽穗扬花的。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水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当本保险期间内的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大于合同约定的起赔点时，则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日有效高温差的统计方法如下：

日有效高温差参考气象灾害中高温热害的定义标准，具体定义为：以保险期间的任一日为统计日且前溯3天，若该连续3天（含统计日在内）每日的日最高气温和日平均气温分别在35摄氏度（含35摄氏度）以上和30摄氏度（含30摄氏度）以上，则统计日当天最高气温与35摄氏度的差额是日有效高温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已种植的一季稻或改种其它作物；
- （三）种子质量问题或不按农业部门技术要求而造成的损失；
- （四）保险期间内的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小于或等于合同约定的起赔点；
- （五）不构成本保险合同项一季中稻高温热害气象指数条件的其它不属于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保险责任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水稻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四）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投保地理区域内水稻种植期间连续高温天气发生的主要时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范围不得超过每年7月21日至8月15日。

若当地政府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为300元。若当地政府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

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

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部门的事故鉴定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单约定的投保地理区域内，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第一档赔付标准 1 元/亩，当起赔点 $<$ 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 $\leq A$ 时：

每亩赔偿金额=（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起赔点） $\times$ 1 元；

2. 第二档赔付标准 1.5 元/亩，当 $A <$ 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 $\leq B$ 时：

每亩赔偿金额=（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 A ） $\times$ 1.5+（ A -起赔点） $\times$ 1 元；

3. 第三档赔付标准 2 元/亩，当 $B <$ 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 $\leq C$ 时：

每亩赔偿金额=（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 B ） $\times$ 2+（ B - A ） $\times$ 1.5+（ A -起赔点） $\times$ 1 元；

4. 第四档赔付标准 2.5 元/亩，当 $C <$ 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 $\leq D$ 时：

每亩赔偿金额=（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 C ） $\times$ 2.5+（ C - B ） $\times$ 2+（ B - A ） $\times$ 1.5+（ A -起赔点） $\times$ 1 元；

5. 第五档赔付标准 3 元/亩，当 $D <$ 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时：

每亩赔偿金额=（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 D ） $\times$ 3+（ D - C ） $\times$ 2.5+（ C - B ） $\times$ 2+（ B - A ） $\times$ 1.5+（ A -起赔点） $\times$ 1 元。

芜湖市弋江区、镜湖区、鸠江区、三山区及无为市、南陵县、繁昌區、湾沚区投保地理区域都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国家气象局无为观测站(站号 58329)、南陵观测站(站号 58431)、湾沚观测站(站号 58338)、繁昌观测站(站号 58337)

作为最佳气象站，并且以上述气象站观测的日最高气温、日平均气温作为确定日有效高温差的依据，其他任何气象站观测的日最高气温、日平均气温不得作为确定日有效高温差的依据。

具体分段累计高温差赔付点，根据投保区域原行政区划和距离市县区观测站最佳距离和最佳历史气象数据设定，具体如下：

不同投保地理区域内的起赔点及档位设定标准：

设定 赔付点	无为市 鸠江区 江北区 (℃)	南陵县 (℃)	湾沚区 镜湖区 鸠江区 江南片 弋江区 (℃)	繁昌区 三山区 (℃)	档类
起赔点	22.9	26.6	31.4	25.5	1
A	30.6	35.4	41.2	35.4	2
B	37.7	43.5	50.3	41.4	3
C	45.7	52.7	60.4	47.4	4
D	56.3	64.7	73.9	57.7	5

每亩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为限。本保险合同中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安徽省芜湖市气象局发布为准。保险期间内的日有效高温差累计之和的具体数值应精确到 0.1℃。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免赔额

任何情况下，赔款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一）保险面积小于实际种植面积时，按保险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保险面积大于实际种植面积时，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二）如保险期间内，因上述约定气象站的气象数据失真或缺测，且直接影响到理赔核定结果的，则该日的日最高气温、日平均气温和日降雨量应当以该约定气象站最近 10 年同一日相应数据的平均值替代。

（三）如当地政府对赔偿处理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并向其提供相关气象部门发布的约定气象站的气象观测数据，同时指导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如果对保险人提供的持续高温事件统计及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10 日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保险人提出。

如果被保险人对气象数据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气象部门

盖章确认的约定气象站观测的气象数据；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人的赔偿计算报告有异议，应当向保险人书面提出被保险人自己的赔偿计算报告，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计算方式进行复核。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但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水稻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